



2010年度 總會稽核部門報告

羅拔·康特威提報
總會稽核部門總經理

致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總會會長團

親愛的總會弟兄：正如教義和聖約第120篇的啓示所示，什一奉獻處理議會負責核准教會各項基金的支出，該議會由總會會長團、十二使徒定額組

及總主教團組成。該議會核准教會各部門和各項運作的預算。經該議會核准運用基金之後，教會各部門要根據教會政策和程序來使用已核准的各項預算。

教會的稽核部門獲准使用所有紀錄及系統來稽核各項基金的收支控管並保障教會資產。教會的稽核部門獨立於教會其他各部門及運作之外，稽核人員由執業會計師、檢定合格之內部稽核員、檢定合格之資訊系統稽核員以及其他合格的專業人員組成。

根據我們所作的稽核，教會稽核部門認為，在2010年度所有物資的使用，各項捐獻收入、開支及教會資產之運用，其紀錄及管理皆符合適當的會計常規、所核准的預算以及教會的政策和程序。

總會稽核部門

總經理

羅拔·康特威 謹呈 ■